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东甘化,股票代码:000576)于2015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 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三旧"改造项目近期快速推进。2015年6月19日,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南角地块(江门市区 JD2015-6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15年7月22日成交。2015年8月25日,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北角地块(江门市区 JD2015-9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并于2015年9月25日成交。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的首期分成款人民币10,495.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

块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三旧"改造第一块土地公开出让首期分成款的公告》及201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三旧"改造土地公开出让的实际实施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讨论,目前"三旧"改造公开出让地块收入的会计处理不适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中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规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更改之前预计采用的"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公告》。)

-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的目标,公司正积极与大健康行业内的一些企业接触、洽谈,但截至目前为止未有实质性进展。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